



救世軍港澳軍區

*The Salvation Army*  
Hong Kong and Macau Command

立法會 CB(2)2825/05-06(01)號文件

回應 教統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之 立場書

第一部份：贊同全日制資助「社會需要」審查的存在價值

為了有效防止家長濫用資助，讓真正有需要支援的學童獲得津貼，我們同意保留「社會需要」的審查關卡。

第二部份：要求改善「社會需要」的審查制度

自 80 年代以來，社會福利署行之有效的「社會需要」審查，到零五年九月後突然變成阻礙學童申請津貼的關卡，主要是審查準則及行政安排上出現了問題。

我們同意教統局在今天會議上發出的文件中（立法會 CB(2)2796/05-06(03)號文件）第 7 點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包括：

1. 清晰列出「雙程証父母、家中有年逾 70 歲的成員或兩位 0-6 歲學童」的申請人所需呈交的文件
2. 取消不必要的宣誓，以申請人自行擬備的聲明書代替，例如散工的工作時數、非婚生子女個案等
3. 知會前線處理個案的學生資助辦事處員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令政策能上呈下達

另外，我們有下列三點要求：

1. 就有關的措施修訂申請表格：例如加入「父或母親持雙程證」的類別，而非如過往般將學童歸類為「孤兒或半孤兒」，這些用詞令持雙程證的父母深感傷害。
2. 改善時間線：社會福利署早在七月初便開始處理九月新學期的申請，過往家長都能在九月初獲得津貼。但教統局學生資助辦事處則於九月份才開始接受申請，去年有些家長要到十二月才獲知審批成功，九月至十二月的學費（\$2,400 x 4 = \$9,600）便需由家長墊支，對一些低收入的家庭造成不必要的、沉重的經濟負擔。
3. 每一次會議均沒有文字紀錄，開會時的種種承諾，經常都不能下達到處理個案的前線員工。為減少校方和處理個案的員工的無謂爭拗，要求每次會議均需有文字紀錄。

只要能改善上述的審查準則及行政安排，相信「社會需要」的審查制度是能夠保障有需要支援的學童獲得津貼。

學前教育總主任 陳寶娟  
學前教育助理總主任 吳燕琴  
二零零六年七月廿一日

電話 Tel (852) 2783 2273

傳真 Fax

(852) 2385 1200

網址 Website <http://www.salvation.org.hk>

地址 Address 香港九龍油麻地永星里十一號

郵箱編號 Postal Address 香港九龍中央郵箱 70129 號

11 Wing Sing Lane,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PO Box 7012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創辦人 卜維廉大將  
William Booth, Founder

全球領袖 祈富敦大將  
Shaw Clifton, General

總指揮 曾慶敏上校  
Alfred H. M. Tsang, Officer Commanding